

附件 8: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育机构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育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内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照护服务对象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在**被保险人有过错**的情况下照护服务对象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四条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照护服务对象之外的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照护服务对象家属、参观人员和访客。